

## 香港房屋委员会

### 邀请申请纳入地产代理名册

#### 为油塘「大本型」和「购物廊」提供市场推广和租赁服务

香港房屋委员会（房委会）现邀请有意为「大本型」和「购物廊」提供市场推广和租赁服务的合资格地产代理公司，申请纳入地产代理名册。

「大本型」是房委会辖下的综合购物中心，连接港铁油塘站，设有约 150 间商铺，总楼面面积约 45 000 平方米，以区域商场定位，主要吸引年轻家庭。

有兴趣的地产代理公司须作出申请以登记纳入房委会的地产代理名册。地产代理公司获接纳纳入该名册后，地产代理公司须与房委会签署地产代理协议，该协议将维持有效直至被终止。

地产代理公司介绍合适商户予房委会并成功租用「大本型」和「购物廊」铺位，于一切租赁手续完成后，便可获发佣金。有关的地产代理公司须负责市场推广工作，并须按经规划的行业组合物色、寻找并推荐适合租用「大本型」和「购物廊」的商户，助其拟备租赁投标文件，提交房委会。在获发佣金前，房屋署会再次审视已被纳入地产代理名册的地产代理公司的最新资格情况，并只会向合资格的地产代理公司发放佣金。

地产代理公司如符合以下条件，可申请登记：

- (a) 必须是一间根据香港法例正式注册的有限公司；以及
- (b) 持有地产代理监管局发出的有效牌照，包括根据与房委会签署的地产代理协议提供服务的个人地产代理。

合资格的地产代理公司如有意申请登记，请邮寄 / 传真或亲自送交申请书连同符合上述资格的证明文件到以下地址：

香港九龙

何文田佛光街 33 号

房屋委员会总部

第二座 1 楼

商业楼宇管理小组(第四组)

电话：2761 5364，传真：2761 5740

该办事处的办公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及下午 1 时 30 分至 6 时，公众假期除外。

有意申请登记的地产代理公司或须提供更多资料 / 补充说明，以供审核。房委会不一定接纳任何一份申请。

房屋署署长李佩诗